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建研设计		
保荐代表人姓名：束学岭	联系电话：0551-6220710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兴禹	联系电话：0551-6220710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束学岭、王兴禹、夏小伍、胡义伟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3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查阅公司章程、三会纪要和会议记录；问询相关人员等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问询相关内审人员；核查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报告。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深交所相关网站；对问询相关人员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大额资金往来记录、问询相关人员等。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大额支出凭证等资料；问询公司有关高管人员等。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	√		

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审阅相关财务资料、问询等了解经营变动情况及原因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取得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相关材料，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三会会议记录、抽查账务记录、问询相关人员等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因建研设计流动资金需求，2022年4月1日，公司将大额存单平价转让给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国控集团已支付上述价款。国控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能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58号）和安徽证监局《关于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1号）。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收到《监管函》和《警示函》后，深刻反思、总结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合法合规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			

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公司“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为缓慢，主要系“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拟在公司总部现有土地上建设科研生产大楼二期，该项目受周边市政道路施工等条件限制影响，实施周期有所滞后；“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在上述公司新建的科研生产大楼二期中建设创新研发中心，因此也未开始投资。“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在上海、海口、重庆等城市开设分支机构，完善公司设计服务网络，提升设计服务能力，由于2022年国内疫情反复，导致项目实施受阻。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并督促上市公司加快募集资金投入，以及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束学岭

王兴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